

代理教師敘薪釋憲案 憲法法庭 12 日言詞辯論

2024-03-10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張男錄取 106 學年度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的代理教師，他具有碩士學歷及合格教師證，先前曾擔任過 2 年的代理教師，他認為應該依教師待遇條例提敘 2 級，以第 22 級 275 薪點敘薪。不過，新北市教育局依相關規定，認為「代理教師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」，僅以 24 級 245 薪點敘薪。</p> <p>張男不服，申訴、再申訴遭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。張男認為教師法、教育部相關函釋、新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疑義，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日前公告將於 3 月 12 日上午召開言詞辯論庭，邀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、關係機關、專家學者到庭陳述意見，並開放旁聽及網路直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，應由國會自行立法規定，或得由國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規定？2. 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，是否具全國一致之性質，屬應由中央予以統一規定之事項？3. 授權明確性原則？4. 再授權禁止原則？5. 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